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有關購買設備之關連交易

購買設備

於2016年4月12日，買方（兩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協議一和協議二。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一與協議二中的條款及細則以對價分別出售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27.03%的股權之主要股東德豪潤達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賣方的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一與協議二項下之購買合併，從而令兩項交易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協議一與協議二項下之交易涉及的一項或者多項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6年4月12日，買方（兩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協議一和協議二。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一與協議二中的條款及細則以代價分別出售設備。

協議一

(1) 協議日期

2016年4月12日

(2)訂約方

受讓方：惠州雷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附屬公司

(3)將予購買之資產

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一。

(4)對價及支付

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設備一的對價定為人民幣45,000元。其中30%將在協議一生效后5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剩餘70%將在安裝和驗收設備一后以電匯方式支付。

對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后達成，并參考設備之帳面淨值。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協議一之對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二

(1)協議日期

2016年4月12日

(2)訂約方

受讓方：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附屬公司

(3)將予購買之資產

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二。

(4)對價及支付

設備二的對價定為人民幣3,734,780.25元,將由買方緊隨協議二生效后安裝和驗收設備后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賣方。

對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后達成，并參考設備之帳面淨值。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協議二之對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开发、生产照明灯具、光源、厨卫及其他家用电器、LED产品及应用，防爆系列灯具、电器及相关配件、綜合佈線及網絡設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雷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

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半導體LED照明、LED裝飾燈及其兩配件開發生產銷售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上述產品相關的控制及軟件的開發、生產，上述產品相關模具的設備製造。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和禁止企業經營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截至本公告之日，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雷士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雷士主要從事研究、开发、生产照明灯具、光源、厨卫及其他家用电器、LED产品及相關技術服務等。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發射接收管、數碼管等封裝系列產品及其零配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諮詢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附屬公司。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一和協議二項下之購買有利於滿足買方在日常業務中對此等設備的需求，且為設備支付的對價在行業內具有競爭力。

據此，董事認為，協議一和協議二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司日常業務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德豪潤達董事，王冬明先生為王冬雷先生之兄弟且為本公司董事，視為於本集團與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并被要求在批准協議一和協議二項下之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持有本公司約27.03%的股權之主要股東德豪潤達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賣方的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協議一與協議二項下之購買合併，從而令兩項交易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協議一與協議二項下之交易涉及的一項或者多項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一」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同意購買且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設備一
「協議二」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重慶雷士同意購買且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設備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重慶雷士」	指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設備」	指 設備一和設備二
「設備一」	指 10輛老化車
「設備二」	指 用於貼片車間之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中山雷士並擁有其5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惠州雷士與重慶雷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蕪湖三頤照明有限公司與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

* 表示一家中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為識別目的而設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